

民法、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民法、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民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u>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u> <u>而當事人訂定不能歸類之非典型契約，於性質相類者，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相關之規定。</u> <u>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u>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u> 查管理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乃課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為銷售前，應就所銷售房屋先領得建造執照之義務，目的在於保障公寓大廈預售屋之買受人，避免因所購房屋未能取得建造執照，致權益受侵害。 是不論以何種方式銷售，均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u>縱以預約、預售、含有優先議價權或優先購買權之紅單為名，及就其所衍生權利為同意轉讓者，亦同。</u> <u>此項規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判決	<p><u>裁判雖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惟該裁判倘無其他如欠缺審判權（如對治外法權人為裁判）、當事人不適格、以無當事人能力為裁判對象、訴外裁判或裁判內容所宣示或規制之法律效果不為現行法所承認（如違反民法第 72 條）等重大違背法令之瑕疵，當事人除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求廢棄外，該裁判尚不因此當然無效。</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民事訴訟法第 352 條第 2 項、第 353 條定有明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是當事人舉私文書為書證時，應提出原本，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方得以繕本或影本為書證，然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仍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即得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 3. 是以舉證人自始僅提出繕本或影本，對造當事人復對該繕本或影本之真正有爭執，其未提出或不能提出原本時，程序上即與上揭規定未合，在舉證人提出原本前，法院雖不得依上揭規定認該繕本或影本有何證據力；惟仍可將之視為該當事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訴訟資料，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該事實之真偽。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甚明。 2. 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但在實質上其擴張或減縮均在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內，僅在該範圍內伸縮而已。 3. 其包括數量上之擴張或減縮，實質上之擴張或減縮，前者如請求金額之增減，後者如將給付或確認之訴，改為確認或給付之訴。 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僅於減縮範圍內使訴訟繫屬歸於消滅。 5. 所謂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係指原告起訴後，因客觀情形變更，非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能達訴訟之目的而言。 6. 此種情形，不僅訴之聲明變更，其訴訟標的亦可能變更。倘其變更合法，其提起之新訴代替原有之訴，原有之訴發生撤回效力。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經受命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係在受命法官前積極而明確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認。 2. 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所謂法理，乃指為維持法秩序之和平，事物所本然或應然之原理； 2. 法理之補充功能，在適用上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如基於平等原則所作之類推適用）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即超越法律計畫外所創設之法律規範）。 3. 法律行為發生當時，縱無實定法可資適用或比附援引（類推適用），倘其後就規範該項法律行為所增訂之法律，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認為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時，亦可本於制定法外法之續造機能，以該增訂之條文作為法理而填補之，俾法院對同一事件所作之價值判斷得以一貫，以維事理之平。 4. 查 98 年 1 月 23 日增訂之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物權，而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之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乃本於權利人不得以單獨行為妨害他人利益之法理而設，即係源於權利濫用禁止之法律原則。 5. 此項規定，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 6. 對於該條文增訂前，拋棄物權而有上揭法條規定之情形時，自可將之引為法理而予適用，以保障第三人利益，維護社會正義。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公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 2. <u>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u> 3. <u>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收養之目的，在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之間，發生親子關係，並依法履行及享有因親子身分關係所生之各種義務及權利，該身分行為之效力，重在當事人之意思及身分之共同生活事實，</u> 2. <u>蓋收養乃創設之身分行為，當事人如未預定為親子之共同生活，雖已履行身分行為之法定方式，倘是為其他目的而假藉收養形式，無意使之發生親子之權利義務者，難認具有收養之真意，應解為無收養之合意，該收養行為應屬無效。</u> 3. 又收養之有效或無效，收養關係當事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爭議，於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前，應以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主張之， 4. 該法施行後，於第 3 條明定以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為之，此訴自含民法第 1079 條之 4 所指之收養無效情形，即有確認過去法律關係之有效、無效及成立、不成立之訴訟類型。 5. <u>而收養關係之存在與否，不以收養成立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收養意思是否合致為唯一判斷基準，苟於收養時欠缺該收養之實質要件，其後因一定之養親子身分關係生活事實之持續，足以使收養關係人及一般人信其等間之收養關係成立者，亦非不得成立收養關係。</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民法第 825 條定有明文。 2. 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以前，固得約定範圍而使用之，但此項分管行為，不過暫定使用之狀態，與消滅共有而成立嶄新關係之分割有間， 3. 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故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先前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即生終止之效力。 4. <u>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因分割而消滅時，該房屋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u> 5. <u>且因共有人間互負擔保義務，不因分割共有之土地，而與地上物另成立租賃關係，此與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範意旨，係為解決同屬一人所有之土地及其上房屋由不同之人取得所有權時之房屋與土地利用關係，其目的在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以保護房屋之合法既得使用權，而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之情形尚有不同。</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1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u> 2. <u>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u> 3. <u>次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u> 4. 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架設網站為一定營業之服務，平台使用者發表文章及資料公布於其網路平台上，得供他人點選，其行為自

	<p>足以傳播文章作者之言論，倘經平台使用者（被害人）檢舉或告知，網路平台上存在侵害其名譽之言論，請求刪除該言論時，<u>本於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對於該平台有管理及控制權限，並為兼顧平台使用者之表現自由及被害人之權益保護，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應有適當之審核作為義務，如有相當理由足認確屬侵害名譽之言論，更有採取防止措施之作為義務。</u></p> <p>5. <u>倘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未為任何審核，或已有相當理由足認屬侵害名譽之言論而未為任何防止措施，猶令該侵害名譽之言論繼續存在，自屬違反作為義務，亦可成立不作為侵權行為。</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9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私人因特定目的，於自己所有之土地自行設置道路，供自己或因私法關係經其同意，提供特定人作為道路使用者，其性質與既成道路，或因公用地役關係成為一般不特定人得通行使用之所謂既成道路不同。 2. 私有道路設置後，土地所有人對該私有道路仍保有所有權及本於所有權而生之各種權能，包括管理權、使用權。 3. 又土地所有人因私法關係（如使用借貸關係），經其同意使用通行之特定人之使用權，仍須依該私有關係約定內容行使權利，如無特別約定，該特定第三人僅有通行權，並無管理權。 4. 至於非土地所有人同意通行使用之不特定人，非有其他特別情事，要無在該私設道路自由通行使用之權利。 5. 另負有道路維護（養護）之行政管理權責機關，本於行政授益性處分或公法上無因管理，於現有道路得為鋪設柏油路面、設置道路標線、號誌等行政處分或行政事實行為，以供大眾通行，惟於私設道路，如無特別法令依據，於該私設道路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所稱既成道路前，不能任意干涉私有道路所有人之管理權，致有使私有道路形成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可能。 6. <u>行政機關之行為如法無明文，逕於私人所有之私設道路為上開管理行為時，私有道路所有人非不得請求予以除去。</u> 7. <u>行政機關如主張其維（養）護該私有道路之法定職責者，或主張土地所有人之訴請除去，顯係權利濫用者，應負舉證之責。</u>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1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修正民法第 757 條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 2. 亦即，物權得依習慣而創設。 3. 於我國工商社會與一般民間習慣，常見債務人因擔保自己債務之未來之履行，與債權人約定將自己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受讓人），債務履行期屆至，如有不履行該擔保目的之債務時，經債權人實行清算後，除債務人清償該債務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擔保物外，受讓人即確定取得擔保物之所有權。 4. 惟該擔保物價值高於應履行債務之價額者，債務人得向受讓人請求償還其差額。 5. <u>此類以擔保為目的而移轉擔保物所有權予債權人之擔保物權設定，即為學理所稱「讓與擔保」（下稱讓與擔保）。</u> 6. <u>民間慣行之讓與擔保制度，物權法固無明文，惟我國判決先例已承認其有效性，復不違背公序良俗，於讓與人與受讓人內部間，本於契約自由，及物權法已有習慣物權不違背物權法定主義法文，執法者自無否定其有效性之正當事由。</u> 7. <u>讓與擔保之標的以物供擔保者，包括不動產與動產，因讓與擔保具物權效，為保障第三人交易安全，與一般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同，應有公示方法，不動產以登記、動產以占有為之，但非不得依一般慣行之公示方法為之。</u> 8. <u>以票據權利為標的者，其外觀公示方法，因背書交付移轉「占有」而有公示作用。</u>

<p>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3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法律適用之思考過程，可分為法律解釋、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其中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得以類推適用為其填補方法。</u> 2. <u>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而是否得以類推適用，應先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u> 3. <u>又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復因姓氏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我國立法者綜合上開因素，以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出生姓氏登記之決定方式，惟為因應情事變更，於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未成年父母及已成年子女之意定變更，但因顧及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各以一次為限；同條第 5 項則規定裁判變更，於未成年子女有：(一)父母離婚，(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u> 4. <u>查兩造於未成年子女出生時，約定子女從父姓，兩願離婚時，約定該子女變更為從母姓，現兩造已再行結婚，為原法院確定之事實，而上開裁判變更之列舉事由，皆屬未能預測之事件，則兩造間之兩願離婚與再行結婚，似均為未成年子女父母婚姻關係之變動且同屬不能預測之事由。</u> 5. <u>果爾，就子女姓氏裁判變更之事項，兩者是否具有類似性？父母再行結婚後，倘有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變更姓氏之必要時，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之內在目的及規範計劃，可否謂係應有規定而未設規定之法律漏洞？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是否不能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非無進一步研求之必要。</u>
<p>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6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 1150 條前段定有明文。</u> 2. <u>所稱「遺產管理之費用」，因對於共同繼承人、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蒙受其利，而具有共益之性質，舉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之一切費用，包括清償債務而變賣遺產所需費用、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或編製遺產清冊費用，均屬之。</u> 3. <u>至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清償繼承債務而變賣遺產者，係屬遺產管理人之法定職務之一（參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由此所生之費用及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均屬遺產管理之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之。</u> 4. <u>又法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而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法定職務處理管理遺產事務，與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情形相類似；</u> 5. <u>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而有預支必要之費用時，雖法無明文，惟與受任人得請求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在規範上應為相同之評價，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545 條規定，請求法院命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利害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之必要費用。</u>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適足居住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本於基本人權保障之旨，在私有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訴請無權占有人拆屋還地訴訟中，該占有人可援引作為防禦方法，</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惟囿於我國就兩公約上述揭示適足居住權意旨，尚乏對私有土地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權與適足居住權間相關法律之明確規定， 3. <u>法院僅得在個案中於現行法規範內衡酌保障無權占有人之適足居住權之適當方法，不得逕課私有土地所有人於訴請拆屋還地前應對無權占有人行通知、協商、補償、安置措施等義務，並以土地所有人未行上述法律未明文規定之義務，排斥其所有權之行使。</u>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u>民法第 835 條之 1</u> 規定：「地上權設定後，因土地價值之昇降，依原定地租給付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增減之。未定有地租之地上權，如因土地之負擔增加，非當時所得預料，仍無償使用顯失公平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 2. <u>乃將情事變更原則條文化，於該法條公布施行後，不論地上權設定時間在之前或之後，倘有該法條所定情形，土地所有人均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姓名僅屬表意人之表徵，雖冒用他人名義，表意人所為意思表示，對於表意人本人仍有效力。</u> 2. 行為人為自己訂立契約而冒用他人名義者，應以該冒名之行為人為實際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倘相對人亦願與之訂立契約者，並對法律效果歸屬於何名義之人在所不問，亦即<u>姓名不具區別性意義時，該契約對該冒名之行為人與相對人間自仍發生效力。</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乃為確保公證人製作之公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本其口述意旨作成。 2. 而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規定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不得為遺囑見證人，無非因其就遺囑有間接利害關係，為免自謀利益，違反遺囑人之本意，故明文禁止之。 3. <u>惟於收養關係存續期間，受遺贈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本生父母就受遺贈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遺囑作成，已無利害關係，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囑人本意之情形，即不應受遺囑見證人之身分限制。</u> 4. <u>是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所稱「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於受遺贈人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應僅指其養父母而言，不包含其本生父母，始符立法意旨。</u>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依民法第 26 至 28 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 2. 又依同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3. <u>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u> 4. <u>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u> 5. <u>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u>

	<p>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p> <p>6. <u>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u></p>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19 號裁定	<p>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民法第 1079 條修正公布前，以收養之意思，收養他人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者，如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且該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應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9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之終止與契約之解除，兩者之效力不同，前者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 2. 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定其終止之原因，如無約定者，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之存在而定。 3. <u>繼續性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難期契約目的之完成，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 227 條及第 254 條至第 256 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u> 4. 而繼續性契約之終止既僅生將來效力，終止前因契約而發生之法律關係仍有其效力，自不待言。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57 號判決	<p><u>要約，係以訂立契約為目的之須受領的意思表示，且其內容需確定或可得確定而包括契約必要之點，得因相對人之承諾而成立契約。</u></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9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出賣人，其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 又同法第 213 條所指之「損害」，雖係一種事實，但損害概念與損害額之算定，亦係法律概念與規範評價。 3. 而損害賠償範圍則視行為與損害間有無直接、相當因果關係以定。 4. <u>因契約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其範圍可依契約目的、內容，契約成立時當事人間明示或默示之應受契約保護範圍，或交易習慣，以之作為判斷基準。</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6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 2. 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u>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且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u> 3. 是<u>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割，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98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所有權之標的物須具獨立性，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分，必須該被區分之部分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均具有獨立性，始得作為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之客體成立區分所有權， 2. 就專有部分以外之建築物部分，即共同部分，其與區分所有部分，在使用目的上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不得與區分所有建物分離，而個別成為單獨所有權之客體，依修正前民法第 799 條前段規定，推定其為各區分所有人所共有，且附屬於區分所有建物。 3. <u>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依修正前民法第 820 條規定，須徵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對於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否則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除去其妨害。</u>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8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為民法第 350 條前段所明定。

	<p>2. 又<u>同法第 352 條</u>規定：「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p> <p>3. 準此，<u>倘無另外約定，原則上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不負擔保責任，債務人是否有支付能力，應由買受人為商業判斷。</u></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27 號判決	<p>1. 按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係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共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固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時始明定，然揆其立法理由揭櫫：「區分所有權客體之專有部分，除須具有使用之獨立性外，並以具有構造上之獨立性為必要，爰就此予以明定，以符物權客體獨立性之原則」，</p> <p>2. 足見<u>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原雖無規定，惟具備構造及使用之獨立性為其事物本質，斯時始將要件及定義明文化而已。</u></p> <p>3. 又有<u>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之（私權）爭議，法院有調查審認之職權，不受地政機關所為專有、共有部分登記之拘束。</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45 號判決	<p>1.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 242 條前段所明定。</p> <p>2. 債權人依本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係以債務人有怠於行使其權利之情事為必要，倘債務人已盡審判上及審判外之方法對第三人行使權利而無效果者，固難謂其怠於行使權利，債權人無代位行使權利可言。</p> <p>3. <u>惟債務人雖一度行使權利，嗣無正當事由，未盡審判上等方法，續行實現權利之行為，仍屬怠於行使權利，無礙債權人因保全債權之必要而代位行使其權利。</u></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26 號判決	<p>1. 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為民法第 824 條第 5 項所明定。</p> <p>2. 有鑑於共有物之性質或用益形態之複雜，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採取多樣性，依同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分割方法有三：(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p> <p>3. 是<u>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益，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人分得各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俾兼顧共有人之利益及實質公平，始為適當公平。</u></p>

二、民事訴訟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53 號裁定	<p>1.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參加訴訟，以有兩造之訴訟繫屬中為必要。</p> <p>2. 次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p> <p>3. 是<u>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u></p>

	<p>4. <u>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雖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惟此項調查無非就公示催告之程序要件、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同法第 547 條、第 548 條規定參照），法院不得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u></p> <p>5. 申報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p> <p>6. <u>故除權判決程序係由聲請人一方當事人進行，並無民事訴訟之兩造間對立訴訟繫屬，自無上開訴訟參加規定之適用，須至當事人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同法第 55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時，始得參加訴訟。</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64 號判決</p>	<p>1. 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原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受損人，就受益人係「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2. 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有證明之困難，尤以該權益變動係源自受益人之行為者為然。</p> <p>3. 故類此情形，<u>於受損人舉證證明權益變動係因受益人之行為所致後，須由受益人就其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有法律上原因一事，負舉證責任，方符同條但書規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621 號判決</p>	<p>1. 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p> <p>2. 前項情形，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此觀同條第 2 項準用第 796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明。</p> <p>3. 另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3 規定，上開規定於 98 年民法物權編修正前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時，亦適用之。</p> <p>4. <u>又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應就其依卷內資料所確定之事實，依職權探求、發現，並就當事人具體紛爭所應遵循之規範予以適用，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所拘束，</u></p> <p>5. <u>然受訴法院所持法律見解，倘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不同，因將影響裁判之結果，審判長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以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否則難謂已盡闡明之責，其訴訟程序即有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u></p> <p>6. 經查，系爭建物確有越界建築，此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依被上訴人所陳系爭建物係 98 年修法以前，即興建完成，依前開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自有現行民法第 79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p> <p>7. 被上訴人既陳明：願依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保建物之完整，則原審以違反公共利益等詞，改判駁回上訴人拆屋還地之請求，為利紛爭一次解決，宜曉諭上訴人是否協議價購，倘價額協議不成，亦得訴請法院以判決定之，俾免於拆屋還地訴訟確定後，另生訴訟，原審未遑詳求，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容有未洽。</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4 號裁定</p>	<p>1. 按<u>普通共同訴訟</u>，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u>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u></p> <p>2. 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u>依民事訴訟法第 55 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u></p>

	<p>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p> <p>3. 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p> <p>4. 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p>
110 年度台聲字第 1471 號裁定	<p>1. <u>按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自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u></p> <p>2. <u>又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經法院核定，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認該調解有無效之原因，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始得救濟。</u></p> <p>3. <u>此項訴訟係請求法院以判決直接宣告調解無效，其性質為形成之訴，於判決確定時發生形成效力，其法律關係即因該形成判決確定而創設、變更或消滅。</u></p> <p>4. 關於系爭備位聲明，他調訴字第 1 號判決係以聲請人與黃英傑就系爭調解事件代理委任關係存在，系爭調解並非無效為由而駁回，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第 131 號事件認聲請人係撤回該部分上訴而告確定；惟該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之形成效力，於第 36 號事件判決確定時發生，係屬系爭備位聲明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而系爭變更之訴以第 36 號事件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之新事實為據，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補償費，自非系爭備位聲明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02 號判決	<p>1. <u>按對於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觀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2 項規定自明。</u></p> <p>2. 家事事件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為達統合處理家事紛爭之立法目的，上開規定自應優先於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第 259 條規定而適用。</p> <p>3. <u>故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事件，當事人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且反請求之被告並不以本訴之原告或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為限。</u></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58 號判決	<p>1. <u>按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之確認之訴，係原告請求法院確定一定法律關係存否、證書真偽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訟。</u></p> <p>2. 所謂法律關係，乃指人與人間或人與物間之法律關係。</p> <p>3. <u>絕對權或相對權均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單純之事實或狀態，並非法律關係。</u></p> <p>4. 對公司或其他營利事業組織之經營權，係指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得以控制事業經營之權力，僅係一事實狀態，其所由生之出資、股權、委任或其他法律關係，始為法律所保護之權利。</p> <p>5. <u>又控制事業經營之權力，既非獨立於前述法律關係存在之權利本體，亦非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自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u></p>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485 號裁定	<p>1. <u>按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如係要求法院為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者，為聲請或聲明；僅係將事實上之狀態或法律上之意見向法院為報告之觀念通知，則為陳述或主張。</u></p> <p>2. <u>當事人單純之陳述或主張，尚不生法院對之為准、駁之問題。</u></p> <p>3. 次按，當事人如對訴之撤回合法與否，發生中間之爭執，法院審查後認訴之撤回合法，其經當事人為續行訴訟之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當事人此項聲請，並於理由項下說明撤回合法之意旨，俾</p>

	<p>當事人得就此裁定循抗告程序救濟。</p> <p>4. 又當事人向法院所為意思表示或陳述、主張，容有用語不明之情形，倘不足以推知其真意時，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之，尚不得依該真意不明之用語，遽為裁判。</p>
<p>109 年度台抗字第 1556 號裁定</p>	<p>1.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然同條項但書規定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即無需他造同意。</p> <p>2. 而第 5 款所稱「合一確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謂「合一確定」同義，均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p> <p>3. 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原告對於多數被告提起共同訴訟，因多數被告間就不同訴訟標的在實體法上有應為一致判斷之共通事項，為確保裁判解決紛爭之實際效用，共同訴訟各人之訴訟標的當不宜割裂處理，於此情形，自可與在法律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同視，以求裁判結果之一致性及達到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p> <p>4. 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法律上未規定其中一人所受本案判決之效力可及於他人，亦非不得類推適用上開條款之規定。</p> <p>5. 再者，民法第 787 條規定之袋地通行權，規範目的在使袋地發揮經濟效用，以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擴張通行權人之土地所有權，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之義務，二者間須符合比例原則，是通行權人須在通行之必要範圍，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自實質觀之，包含頗強之形成要素，法院應依職權認定。</p> <p>6. 法院就各被告以其供通行之共通事項情形下，法律雖未規定通行權存在之共同訴訟，對於各被告中一人之裁判效力及於他人，惟依上說明，自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認在通行之必要範圍內，得追加周圍地之所有人為被告，以達訴訟目的。</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判決</p>	<p>1.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 12 條第 6 項公告施行前確定，債務人主張確定之支付命令有「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情事者，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p> <p>2. 惟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第 5 項規定甚明。</p> <p>3. 故債務人就支付命令確定之債權，已向債權人為清償者，該項債權於清償範圍內消滅，其不得就已清償部分依上開規定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不論債務人係主動清償或因強制執行清償均同。</p>
<p>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84 號裁定</p>	<p>1. 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固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p> <p>2. 然一國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受限於各國司法主權領域範圍，原則上祇能劃定該國裁判管轄權之合理界線，而僅得直接規定具一定之連結因素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尚無從以規定干涉其他國家對於該涉外爭執有無裁判管轄權限。</p> <p>3. 此與民事訴訟關於內國法院之管轄規定，係立基於同一司法主權下所為管轄權之分配者不同。</p> <p>4. 故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應在與國際裁判管轄規範性質不相抵觸，且具備妥當性之基礎上，始得引為法理參照。</p>

	<p>5. 查<u>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但書</u>有關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倘各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有依同法第 4 條至第 19 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之規定，使該共同訴訟之管轄，排除普通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僅得由該共同管轄法院裁判之。</p> <p>6. 此於同一司法主權下而為內國法院管轄權之分配，固有所據，惟<u>如援引為國際裁判管轄規範，將生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即得逕自決定何國法院為有權管轄之共同管轄法院，進而否定被告住所所在地國家因被告住所地之連結因素所生之裁判管轄權，與前述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僅得直接規定何種情形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之性質不合，且欠缺妥當性，無從作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依據。</u></p>
<p>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7 號裁定</p>	<p>1. 按本非實體法上權利或義務之主體，就該權利或義務具有以自己名義實施訴訟之權能者，為擔當訴訟人；因其係以自己名義成為原告或被告，為權利人或義務人在訴訟上遂行訴訟，將來本案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該權利或義務主體，即被擔當人，始能達到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及法安定性之基本要求，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p> <p>2. 此時，該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就本案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訴訟繫屬中，為輔助一造起見，參加訴訟，成為訴訟參加人，並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p> <p>3. 而如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依同法第 62 條準用第 56 條規定，該參加人所為訴訟行為，不受同法第 61 條但書規定之限制，即得獨立提起再審之訴。</p> <p>4. 其次，倘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係依己意（明示或默示）將訴訟遂行權授與擔當訴訟人，在授權時已行使其程序處分權而獲有程序權保障，即應就該授權負自己責任，不再該當於「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之情形，固不得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以免有違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制度之本旨。</p> <p>5. 惟該第三人如未曾參加訴訟，卻須受其擔當訴訟人所獲確定判決效力之不利擴張，而該須合一確定之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時，自應賦與其非常聲明之再審訴權，始足以保障其財產權及訴訟權。</p> <p>6. 即該再審訴權，不應因本案訴訟係自己遂行或授權他人遂行而有所不同。</p> <p>7. 準此，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被擔當人，對於該確定判決，自得類推適用前揭參加人之規定，獨立提起再審之訴。</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判決</p>	<p>1. 按假執行宣告制度，旨在賦予未確定判決以執行力，使原告得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據以聲請法院對被告實施強制執行，以實現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而為兼顧保護被告之利益，雖設有免為假執行制度，以為平衡；</p> <p>2. 然若因被告不當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停止假執程序，致使原告執假執行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內容本可實現，最終卻因免假執行而無法滿足受償，該不足受償部分，自屬原告因免假執行而受之損害，</p> <p>3. 依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就被告所供免假執行之提存物，即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p> <p>4. 且此所謂之「不當」，不以被告須負侵權行為責任為限，凡原告最終受有不足受償之損害皆屬之。</p>
<p>109 年度台抗字第 416 號裁定</p>	<p>1. 按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規定聲請假處分，其所欲保全者乃待強制執行之本案訴訟請求權，其標的以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者為限，目的在防止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以</p>

	<p>備將來本案訴訟之執行。</p> <p>2. 是債權人聲請假處分，必以自己對於債務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及債務人尚得處分債權人所欲請求之標的物為前提。</p> <p>3. 至於他人間之訟爭事件，縱有利害關係，既不得謂自己對於債務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自無聲請假處分之可言。</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判決	<p>1. 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p> <p>2. 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p> <p>3. 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54 號判決	<p>1. 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未定有先後之順序，請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為選擇訴之合併。</p> <p>2. 原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p> <p>3. 惟如依該一訴訟標的判決，原告未能全部勝訴者，必至原告主張之全部訴訟標的均無理由，始得就其未獲勝訴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43 號判決	<p>按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就該訴訟標的及主張之抵銷額，當事人之一造以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此就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規定趣旨觀之尤明。</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79 號判決	<p>1.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30 號裁定	<p>1.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 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p> <p>2.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p> <p>3. 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判決	<p>1. 按證人證言及證據之證明力，事實審法院有衡情認定之權，對某一證人之證述內容是否可採，抑採用其一部、排斥另一部分，斟酌並說明認定所由得之依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p> <p>2. 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p>

	<p>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所明定，規範意旨向法院為發現真實時，仍應注意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以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8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 2. 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 3. 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83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2. 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究否真實，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加以判斷之。 3. 又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甚明。 4. 所謂「不必要者」，係指聲明之證據，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與待證之事實毫無關聯，或訟爭事實已臻明瞭且法院獲有強固之心證，而當事人仍聲明關於該事項之證據方法等情形而言。 5. 故某證據方法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苟與待證之事項並非絕無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6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1 項本文、第 3 項定有明文。 2. 而減縮上訴之聲明，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故其減縮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法院判決歸於確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